



衛生福利部

116 年度「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衛生福利部 116 年度「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壹、依據

依行政院 112 年 9 月 19 日核定「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策略三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主要工作項目「1.充實身心障礙機構服務」辦理。

貳、背景說明

按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精神復健機構可分成住宿型機構與日間型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收治對象為「具復健潛能的精神病人」，日間型機構（即社區復健中心）之學員，白天可進行復健活動，傍晚可返家；住宿型機構（即康復之家）之住民，白天進行復健訓練或職能訓練，夜間住在機構內。目前對於精神復健機構之人力配比，除一般專業人員（職能治療師（生）、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臨床心理師）外，尚需聘有專任管理人員，然而機構內部分精神病人因服用藥物，致使夜間難以喚醒，且夜班人力有限，倘無相關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將增加疏散學員或住民之困難。

依行政院 112 年 9 月 19 日核定「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 年），為維護精神復健機構服務對象安全，爰納入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補助，以支持機構辦理公共安全修繕及購置設施設備，確保精神復健機構公共安全及服務對象人身安全。

本部 113 年透過全國精神復健機構風險盤點，全國有 178 家有多樓層使用情形，並有 89 家位於複合式建築物內，故除須設置自動警報設備連同語音發報，為即時啟動緊急應變，以利機構服務對象避難，除參考本部 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規劃補助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及電路設施汰換之外，本計畫補助項目增列「火警警報設備」。另考量精神復健機構服務對象為具

復健潛能之精神病人，常設有烹飪設備及復健治療空間，以提供病人復健治療服務，將複合式探測器及瓦斯漏氣遮斷閥納入補助項目。

為此，本部規劃自 114 年至 117 年間補助各縣市政府針對轄內精神復健機構（含住宿型機構及日間型機構）設置自動撒水設備、隔間與樓地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火警警報設備、複合式探測器及瓦斯漏氣遮斷閥及電路設施汰換，改善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降低機構火災風險，提升機構防火安全性能，以達機構減災目的（補助計畫運作示意圖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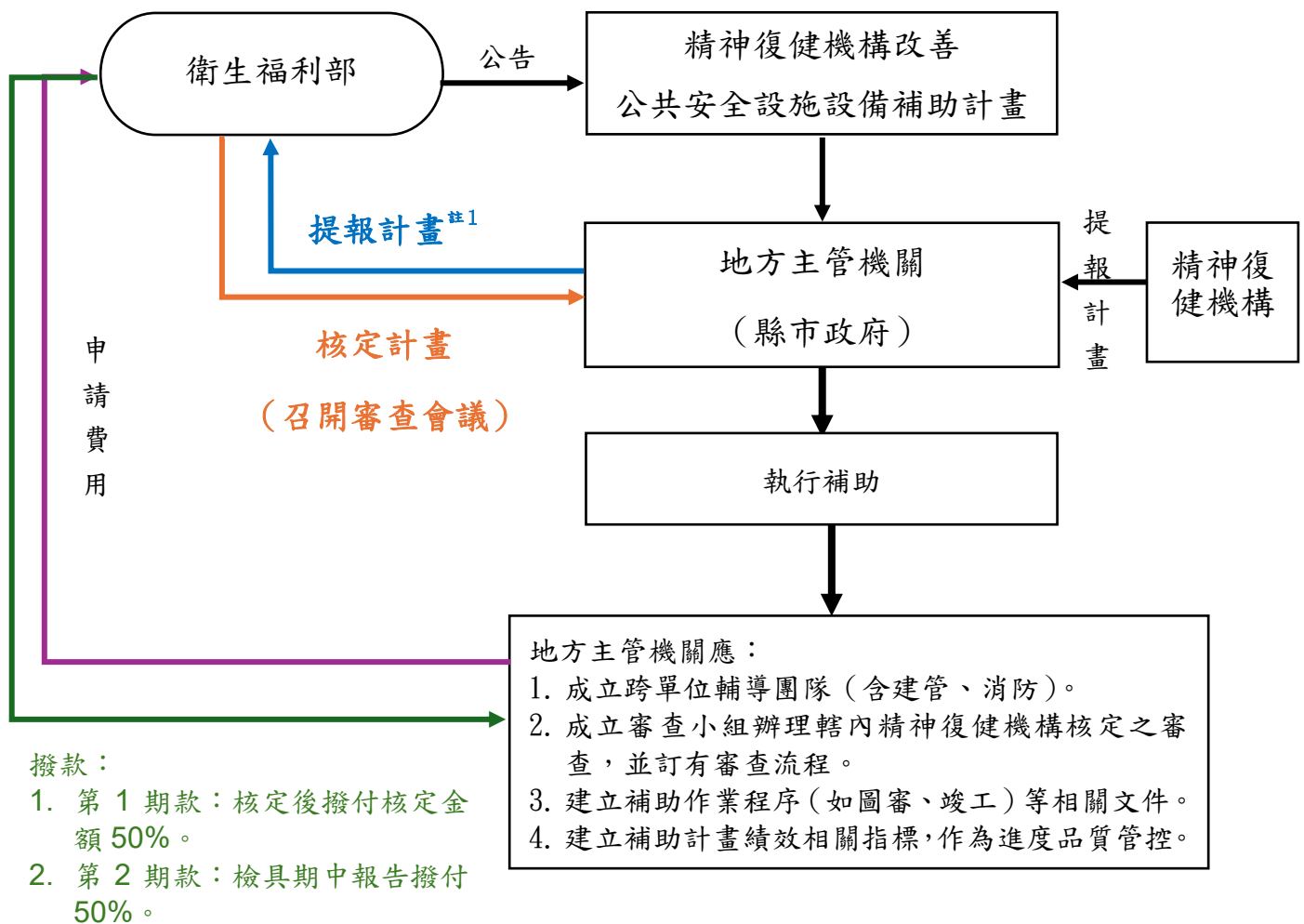


圖 1：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運作示意圖

^{註1} 盤點轄內需求，並依機構風險因子排定補助優先順序。

參、計畫目的

- 一、提高精神復健機構火災時自主滅火及即時通報性能，降低火災致災風險，以保障精神復健機構住民、學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之生命安全。
- 二、強化精神復健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防止火煙蔓延，達到機構於火災初期自主控制火勢發展之能力。

肆、計畫執行期程

116 年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核定日早於 116 年 1 月 1 日，則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本案計畫執行期間至少 4 年（自 114 年至 117 年），116 年為第三年計畫，分年核定補助計畫，後續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伍、補助內容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所提轄內精神復健機構（含住宿型機構及日間型機構））。

二、經盤點具下列高風險因子之機構，列入優先補助：

- （一）老舊建築（83 年 12 月 31 日前，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且電路未曾汰換者）。
- （二）機構位於複合使用建築物之部分樓層者。
- （三）機構內設置之樓梯構造非安全梯者（安全梯：具備防火牆、樓板區劃，其開口設有防火門者^{註2}）。
- （四）機構設置之樓層未有 2 個以上水平防火區劃者。
- （五）機構建築物非防火構造者（如：鋼構、鐵皮等）。
-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小組審認，屬高風險之對象者。

三、補助類型、項目及補助條件

- （一）依機構既存風險盤點及緊急應變需求，提出設置或更新設置之補助項目，若未能提出應向所轄衛生局提出降低火災風險之替代方案。
- （二）各縣市審查原則如附件 1，請各縣市依審查原則進行精神復健機構補

^{註2} 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設計施工篇第 97 條。

助項目審查：

補助項目	說明	補助條件
1. 自動撒水設備	應設置符合現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7 條自動撒水設備，或「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規定之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之一，各機構並應依其火災風險程度及撒水設備可及性分析，擇前述撒水設備設置，期能有效控制或侷限火勢成長。	1. 機構未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者。 2. 依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10 日就既有合法建築物使用面積合計達 1,000 平方公尺上，究否可補助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一案函復衛生福利部略以，查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2 條、第 25 條規定，檢討前款所列場所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時，採用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得視為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業就旨揭原有合法場所自動撒水設備之改善，得採用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定有明文，尚無疑義。上述函釋請地方政府參酌辦理。 3. 撒水設備設置之撒水頭，應採快速反應型。 4. 日間型機構如設置於地上 1 層者，得以滅火器（如強化液滅火器）輔以簡易消防栓（第二種室內消防栓），並強化機構從業人員操作訓練替代。
2. 隔間與樓地板密接整修	1. 為防止起火寢室之火煙不致蔓延至鄰接寢室，住宿式機構各寢室間隔牆天花板與樓板間，應有耐燃等級三級以上材料阻隔，達防止煙流竄之功能。其間開口（如空調風管、管線），亦應以同等性能（耐燃）或防火材料妥為填塞阻隔。	1. 以住宿型機構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為優先補助對象。 2. 住宿型機構寢室經專業評估確實有施作困難，致無法執行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工程（如屬鐵皮屋頂或施作空間不足等）者，應提報以樓層水平區劃方式或部份寢室區劃等水平避難替代方案，經地方

補助項目	說明	補助條件
	2. 機構內提供病人活動空間，為防止任一空間起火導致濃煙蔓延至其他空間，得於隔牆天花板與樓板間進行密接整修。	政府審查通過，得提出申請補助；如各寢室均可直通戶外者，得毋須提出申請，惟仍應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水平避難替代方案。
3. 119 火災通報裝置	1. 機構應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於火災時即時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提升火災通報時效，降低延誤報案致生重大火災事故。 2. 前項 119 火災通報裝置應取得符合內政部 109 年 4 月 17 日內授消字第 1090821934 號令「119 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之型式認可通知書。	1. 已設有火警受信總機者，優先補助。 2. 機構無設置內政部消防署認可 119 火災通報裝置者，或設置非內政部消防署認可之通報連線裝置者，得申請補助更新設置。 3. 因實務或環境限制，確有設置困難者，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辦理： (1) 以專線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並經消防局勤務中心完成測試。 (2) 機構立案範圍設置與 119 火災通報裝置連線之火警受信總機或火警受信總機之副機。
4. 火警警報設備	在多樓層多棟建築物使用之機構，有任一樓層無法均有值班人力設置情形下，須有火警警報設備輔助啟動即時應變及自動廣播警示服務對象意識到危害而進行避難。尤其機構內設置之樓梯構造非安全梯，其下樓層具遭火煙波及之風險，更需要透過火警警報設備協助。	1. 機構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火警探測器及受信總（副）機）及緊急廣播之警報設備者。 2.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應依機構內部通報流程建置，至少以同一樓層一個火警分區，並依實際使用情形規劃獨立火警分區，於受信總機明確標示，並配合自動語音告知人員進行即時應變。手動報警設備，應依住民特性需求考量設置。 3. 住宿式機構寢室設置之探測器以偵煙型為主。 4. 已設置相關設備者，需先提出內部通報流程改善方案，再提出設備汰換之補助申請。
5. 複合式探測器及瓦斯漏氣遮斷閥	機構應設置複合式探測器（包含一氧化碳及瓦斯漏氣偵測功能）及瓦斯漏氣遮斷閥，以防範燃燒不完全	提供烹煮燃氣空間、瓦斯鋼瓶或天然氣設置於室內非空氣流通之空間應設置複合式探測器及瓦斯漏氣遮斷閥。

補助項目	說明	補助條件
	或燃氣洩漏之情形，並能即時啟動應變，自動遮斷燃氣來源，防止燃氣外溢及降低火災風險。	
6. 電路設施汰換	本項須經專業電氣人員、電機技師等人員協助機構進行老舊電線、電源開關、插座等評估，並提供改善評估報告（含改善建議），以維護學員及住民居住安全。	1. 以 83 年 12 月 31 日前領有使用執照，且未曾辦理電路汰換之建築物為優先補助對象。 2. 機構經專業電氣人員或電機技師等人員評估現況，確有老舊電線、電源開關等需汰換情形，或因減少電氣火災有電線檢整（檢查整理）之必要者。

四、補助標準：(如下表)

(一) 補助項目表：

項目	每家機構補助額度	
	補助基準（額度）	每機構補助上限
1. 自動撒水設備	3 萬 5,000 元/床 ^{註3}	49 床
2. 隔間與樓地板密接整修		171 萬 5,000 元
3. 119 火災通報裝置 ^{註4}	13 萬元/家	
4. 火警警報設備		
5. 複合式探測器及瓦斯漏氣遮斷閥 ^{註5}	1 萬元/家	
6. 電路設施汰換	2 萬元/床 ^{註3}	49 床 98 萬元

(二) 119 火災通報裝置：已設置火災通報裝置者不予補助。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如附件2)：

1. 以截至 115 年 12 月底，轄內已開業精神復健機構家數計算補助額度，30 家以下者，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31 家至 60 家者，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61 家以上，每月最高補助 6,000 元。如：轄內機構數為 10 家，可請領業務費最高為 2,000 元 X 12 個月(116 年 1 月至 12 月) = 2 萬 4,000 元整。
2. 業務費用途：辦理地方輔導團及說明會費用，包含審查會議召開、教育訓練或說明會等之出席費、餐費、差旅費及審查費、講座鐘點費(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或說明會)等相關費用。

^{註3} 自動撒水設備及隔間與樓地板密接整修加總上限為 35,000 元/床；電路設施汰換額度上限為 20,000 元/床，並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之開放數計算之。

^{註4} 119 火災通報裝置：內容原則包含：主機、安裝測試、工資材料(含配線)、打鑿修補、教育訓練等費用。每機構以補助 1 組為限；如機構立案範圍涵蓋多樓層或分屬不同棟建築物，而有額外需求，與火警警報設備加總仍請於 13 萬元補助額度上限內辦理。

^{註5} 複合式探測器及瓦斯漏氣遮斷閥：位於複合式建築物內之機構，且機構立案範圍內有放置瓦斯鋼瓶者優先補助。

陸、補助計畫審查作業及相關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

- （一）每年須盤點及瞭解轄內精神復健機構需求或高風險因子，必要時應安排地方輔導團至機構實地進行輔導，協助機構排除設置之困難；並協助機構提出分年補助計畫，及研提計畫書（格式如附件3-1）（必須包括高風險機構之規劃處理情形）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針對各機構所提申請補助（高風險機構應優先輔導其申請補助），於提報本部前，應邀請計畫申請項目所涉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消防及建管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內容含計畫內容適當性、現況照片、設計圖面、申請經費概算合理性、辦理期程合理性、優先補助對象排序、如施工區域涉及住民入住環境，需有住民安置計畫等）；並將初審結果納入計畫書（應包含審查會議紀錄、補助對象排序原則、設計平面圖、經費概算等），敘明其適當性及可行性。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無須編列自籌款，但需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二、精神復健機構應就其機構現況、樣態、風險及需求等項目，經建築師（涉及室內裝修審查部分）或消防設備師等相關專業人員整體評估機構需求及內容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三、本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綜整轄內精神復健機構需求所提計畫，以專家會議方式，就計畫內容適當性、經費概算及辦理期程合理性、優先獎勵對象排序、行政協助整備情形等進行審查，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始得予以核定。

四、各補助項目應依各該法規設置或辦理，符合規定後始得撥付補助經費予機構。

- （一）申請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 （二）有國家標準者，應通過國家標準檢驗合格。
- （三）使用防火分間牆或防火填塞者^{註6}，應依規定提出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 （四）屬耐燃材料者，應提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提出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

^{註6} 本部業於109年11月17日以衛部照字第1090142115號函轉內政部109年11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9696號函，有關本部補助針對既有合法護理之家寢室隔間置頂項目之處理一案，依來文說明二：「（一）如經認定為分間牆之變更，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室內裝修審核。（二）如僅為天花板內部空隙之填滿或封閉，則非屬室內裝修行為，免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三）為提升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完設率，請貴府建置單一窗口隨到隨審機制。」

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 (五) 屬消防設備者，應為內政部消防署型式認可產品或領有審核認可通知書。
- (六) 如涉需竣工查驗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驗或由委託專業團體協助竣工查驗。
- (七) 申請補助金額於額度內，採實報實銷；超出額度外之金額，則由機構自籌。
- (八)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均包含可能產生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相關費用。
- (九) 本案為補助既有精神復健機構提升公共安全，依法須設置或改善之項目者，非屬本補助範疇；但本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柒、其他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補助經費管控機制及分年輔導計畫，並成立跨消防及建管單位之地方輔導團隊，每半年併同期中、期末報告，將辦理情形及執行概況提供予本部，執行績效納入本部考核地方衛生局心理健康業務之執行成效。
- 二、受補助機構與委託專業人員充份溝通及瞭解後提出申請，並於竣工查驗時，機構人員有能力解說與操作；機構需善盡設備維護及檢修之責，並列入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依內政部消防署110年11月18日函規定^{註7}），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接受補助設施設備使用情形。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情形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三年內，任意變更受補助之項目。
- 三、經核定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部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或廢止其核定，並不得申請撥款。如已撥款者，視其情節，得要求全額繳回或核扣部分補助款；經限期繳回仍不履行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一) 經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抽檢，發現功能不符原核定補助內

^{註7} 本部業於110年11月24日衛部照字第1100147168號函轉內政部消防署110年11月18日消署預字第1101120551號函，依來文說明二略以，已完成獎(補)助之119火災通報裝置或自動撒水設備(含同等性能以上自動滅火設備)，均應依消防法第9條第1項規定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且該等設備經消防機關檢查若有不符合規定情事，則依消防法第6條第1項及第37條第1項規定辦理，俾確保及維護其功能正常。

容者。

- (二)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 (三) 申請機構未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擅自變更原核定申請者。
- (四) 未依核定內容及期限竣工，或未報請查驗者。
- (五) 經查核或竣工查驗有不合格情形，未依核定期限完成者。
- (六) 虛報或浮報工程款項者。
- (七) 違反核定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四、本案補助申請之經費及項目，報價單並應與改善內容及現場相符，如申請文件所提之評估報告、文件圖說、照片或報價單內容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五、本案補助所需經費，由本部公務預算支應。針對地方政府所提計畫，本部將衡酌其風險與急迫性擇優補助，倘法令規定變更或立法院刪減預算，致需調整本計畫內容或無法繼續執行者，得修正或終止補助計畫。

六、精神復健機構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150萬元)以上者，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補助對象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4)；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八、本計畫申請說明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本部「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及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規定辦理；本部亦將視業務需要，隨時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

捌、經費請領、撥付及核銷原則

一、本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指定該縣府機關)向本部請領，分二期撥付款項，如下：

- (一) 第一期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指定該縣府機關)於計畫期程開始後1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核定函及核定經費表影

本，由本部撥付 116 年核定金額 50%。

- (二) 第二期補助款：116 年 7 月 31 日前（以本部收文日為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指定該縣府機關）應檢具期中成果報告一式三份（格式如附件 5，電子檔請傳送至承辦人信箱）、領款收據、核定函及核定經費表影本，函送本部審核後，撥付 116 年核定金額 50%。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指定該縣府機關）於 116 年 12 月 15 日前（以本部收文日為主）辦理核銷，需檢附收支明細表正本、期末成果報告一式三份（格式如附件 5，電子檔請傳送至承辦人信箱）、核定函及核定經費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函報本部辦理結案；惟特殊情況不在此限，但須敘明理由，於 11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經本部認可後，方得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玖、申請補助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單位：本計畫係由地方政府（或指定該縣府機關）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申請補助程序：

(一) 精神復健機構應依附件 3-2 格式，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地方政府應依本作業須知規定，具函研提詳細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3-1），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 計畫書格式：應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及雙面印刷（中文字型標楷體，英文字型 Times New Roman，標題字體大小 16 級，內文字體大小 14 級，行高 16-21pt，與前段距離 0.5 列等為原則），並請務必標示頁碼。請依附件 3-1 格式填報。

三、受理方式：

(一) 地方政府應盤點轄內精神復健機構符合本部補助公共安全設施設備項目需求數，研提計畫書函送本部審查。

(二) 於計畫書受理截止日前（115 年 12 月 18 日，以本部收文日為準），將計畫書書面資料、地方政府審查會議紀錄、機構檢附之估價單影本及相關附件（機構申請計畫書之壹綜合資料表影本），按次序裝訂成冊，製作 1 式 **10** 份（蓋有機關關防之綜合資料表正本須至少有 2 份），以

書面密封，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部（投遞地址：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7 樓，心理健康司蔡小姐），電子檔案請另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蔡小姐，moyac@mohw.gov.tw）。

（三）所送計畫書與附件資料，不予退還。

四、 地方政府如對申請作業須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 02-85907693。

壹拾、 中央與地方分工權責

本計畫結合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分工權責及詳細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 一、 中央政府：訂定受補助機關相關規範，監測補助方案之品質與成效，並成立中央輔導團，提供地方政府專業諮詢服務。
- 二、 地方政府：
 1. 盤點轄內精神復健機構 6 項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項目之需求數，進行轄內機構計畫審查及補助，宣導推廣本計畫，定期召開審查會議；並成立地方跨單位輔導團隊，協助排除設置困難、輔導轄內機構執行年度補助計畫、辦理增進災害風險辨識及因應等知能之教育訓練。
 2. 查核補助機構強化或增設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後，機構應併同修正其防火管理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情境式演練腳本內容等重點工作，落實計畫執行推動，並建立計畫管理與品質監控機制。
- 三、 未盡事宜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辦理。

附件 1、地方政府辦理 116 年度「精神復健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審查機制參考注意事項

一、申請補助項目合理性

1. 機構營運計畫背景。
(了解機構設立與營運模式《現況與未來持續營運》)
2. 建築火災風險與適用條件評估。
(透過自評建築物風險特性選擇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適合方案)
3. 是否符合要點伍之補助內容。
4. 是否符合或滿足機構的需求(機構提出)。

二、申請補助項目性能審查

1. 各補助項目是否符合日後緊急應變流程(電路設施汰換除外)(應提出修正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演練計畫腳本)
2. 各補助項目是否有提出日後維護管理計畫(設施設備補助設置後之維護管理,確保持續有效)
3. 申請「自動撒水設備」、「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或「電路設施汰換」者,倘有住民移置需求,應有住民安置計畫。
4. 補助項目之設計是否符合實際需求(與現況需求是否一致)。
5. 補助項目申請之經費各項目與設計是否一致。
6. 補助項目之規劃設計費是否合理(119 火災通報裝置應述明申請之理由)。
7. 住宿式機構無法進行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工程是否依補助要點提出替代方案申請補助評估報告。
8. 日間型機構無法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是否依補助要點提出替代方案申請補助評估報告。

三、補助項目性/功能設計審查(設計圖說是否符合性能要求)

1. 自動撒水設備,是否依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等規定之自動撒水設備設計。
2. 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採用之施工方法是否可施作形成密接,倘使用於防火分間牆時,應依規定提出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非使用於防火分間牆者,以耐燃材料施作者,應提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3. 水平區劃,是否屬經評估且補助審查委員會同意採防火性能者,應依規定提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3m*3m 以下防火門扇)或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防火捲門或 3m*3m 以上防火門扇)。
4. 119 火災通報裝置,是否依 119 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119 火災通報裝置設置及維護注意事項設計,並採用內政部消防署型式認可產品。
5. 電路設施汰換,是否有評估報告

本項目需經專業電氣人員或電機技師提出評估報告，倘有設計及監造簽證需求者，依電業法 87 條規定應由電機技師辦理。

四、申請文件補助計畫參考載明事項

1. 機構營運計畫背景
2. 建築火災風險與適用條件評估（參考表一）
3. 申請補助項目、經費及理由
4. 各項分年改善計畫及執行進度
5. 日後維護管理計畫（參考表二）
6. 其他相關資料：
 - (1)修正緊急應變流程（電路設施汰換除外）
 - (2)住民安置計畫
 - (3)相關審查文件，如施工詳圖、詳細估價單等，參考本注意事項第五點。

五、申請文件

項目	技術 審查 方式	有無室 內裝修 變更使 用	審查文件	補助注意事項
1.自動 撒水設 備	設計 圖竣 工	變更使 用 ^{註8}	1. 風險分析 2. 設置評估報告 3. 設計圖 4. 施工詳圖 5. 報價單(應工、 料，及另料應 分列，撒水頭 並應標示防護 半徑及釋放溫 度) 6. 產品規格型錄 7. 內政部審核認 可通知書 8. 住民安置計畫 ^{註9}	1. 非全部既有機構皆能設置「傳統」之自動撒水設備，仍應視機構特性及空間條件等因素評估，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7 條規定，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 2. 增設自動撒水設備部分，若有增加發電機容量，應檢附發電機容量計算書，檢討容量是否可足夠。 3. 發電機、幫浦移出或未於原有位置（原機房），應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4. 日間型機構如若僅設置於地上 1 層者，經消防設備師或相關專家提出評估報告，確有施作困難者，經地方政府審查後，同意補助其替代方案。 5. 竣工查驗時，應於每層樓至少進行一處放水測試，並進行耐壓測試。

^{註8} 自動撒水設備之既有機構自設設備或更新，應儘可能考量無變動原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有移置天花板者應予復原或防火時效牆體穿孔處依內政部認可之防火填塞施作。

^{註9} 施工儘可能選擇輕量化，減少粉塵污染之材料或工法，減少住民移置之情形。若有移置之可能應考量住民之權利提出住民安置計畫。

項目	技術 審查 方式	有無室 內裝修 變更使 用	審查文件	補助注意事項
				6.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應以獨立水箱設置為優先，倘因設置空間限制，得以民生水箱共用式，惟應確保水源供應之充足性^{註10}。 7. 倘有於建築物屋頂、法定空間增設固定式「不鏽鋼材質之消防水(塔)箱」，依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11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 1090084554 號函說明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章第一節就消防設備訂有相關規定，依該節第 48 條，水源包括重力水箱、地下水池及消防水泵、壓力水箱及加壓水泵等，上開條文所稱水箱係屬消防設備，非屬建築法第 7 條雜項工作物範圍。」
2. 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設計圖竣工	室內裝修（經評估後審查核准得採防火區劃者有變更使用行為）	1. 施工詳圖（原牆體及延伸天花板至樓板材料應標示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 2. 施工位置現況照片及索引圖 3. 置頂工法（含材料說明及孔洞防火填塞方法） 4. 裝修材料數量（含填塞）計畫及認可文件 5. 估價單	1. 本項補助為防止起火空間之煙可能流至非起火空間，而於兩空間或與走廊間之牆體，其天花板至樓板間之封閉（即坊間稱之置頂工程），故其封閉處倘有開口，應施以合法且適合開口工法（或防火填塞^{註11}）。惟天花板裝修非補助項目。 2. 置頂工程之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工法，至少應依其下方牆體裝修材料同等耐燃或防火等級之工法予以施作。 3. 置頂工程及原已有一部或全部之置頂，其孔洞施以「填塞」予以補助（「填塞」不一定為「防火填塞^{註12}」，係以施作牆體同等性能為主）。增設撒水設備補助之孔洞填補，屬設置之必要開孔回補，故予以補助。 4. 應參考現況照片，確立現場是否確實牆體未置頂。 5. 經建築師或專家提出評估報告確無法申請置頂工程者，經地方政府審查同意補助其替代方案^{註13}。

^{註10} 依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第 5 條表二及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內授消字第 1090829268 號，請強化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標示。有關改善工程施工期間提醒應依消防法製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送地方消防機關備查。

^{註11} 本項參考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1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19696 號函說明二：（二）如僅為天花板內部空隙之填滿或封閉，則非屬室內裝修行為，免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

^{註12} 防火填塞應採依內政部認可之材料，依貫穿管線材及置頂工程材料，選擇適合之防火填塞工法施作，倘有空調風管之貫穿亦採內政部認可之防火閘門（非冰水管內）施作。合格產品可至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網址查詢：http://tabc.hopto.org/FireProof/Certificated_Home.aspx?Date1=2019/04/01&Date2=2019/05/21。

^{註13} 住宿式機構如委請建築師或專家提出評估報告，評估確實有施作困難無法執行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工程（如屬鐵皮屋頂或施作空間不足等），始得提出水平避難方案經地方政府審查通過者，得以樓層水平區劃方式

項目	技術 審查 方式	有無室 內裝修 變更使 用	審查文件	補助注意事項
			6. 住民安置計畫 註 ⁹	6. 排煙設備、防火門非本項補助範圍。 7. 天花板以下開口不予補助。
3.119 火災通 報裝置	竣工	無 ^{註14} ； 變更使 用	1. 維護檢修計畫 2. 產品規格型錄 3. 內政部審核認可通知書、施作位置圖、產品型錄及維護手冊 4. 操作之教育訓練及配合之緊急應變通報流程 5. 119 火災通報裝置日常巡檢及檢修申報檢查表 6. 估價單	1. 機構所裝置的 119 火災通報，應符合內政部 107 年 5 月 23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1866 號令「119 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倘機構在上述公告前已自設裝置，恐未符合該基準規定，為提升火災通報時效，避免延誤報案致生重大火災事故，地方政府仍應鼓勵機構提出獎補助申請。 2. 119 火災通報裝置最高獎補助以 12 萬元為上限，內容原則包括：主機、安裝測試、工資材料（含配線）、打鑿修補、教育訓練等費用。每機構以補助 1 組為原則；為因應緊急應變有以下額外等需求者，仍以 12 萬元補助額度上限內辦理： (1)機構立案面積範圍涵蓋多樓層或分屬不同棟建築物，有需要增設裝置遠端啟動裝置者。 (2)若機構立案範圍內未另置火警受信總機或副機者（即置於大樓或醫院中控室等空間），有需於機構內設置副機者。 (3)為避免通報裝置撥號至消防機關有誤接等情形，有需要設置電話專線者。 3. 應配合火災緊急應變計畫流程，以發揮 119 火災通報裝置即時通報功能，並應與消防機關充分討論，以避免誤報之情形。

或部份寢室區劃等提出申請（如各寢室均可直通戶外者得毋須提出申請，惟仍應提出水平避難方案），惟應留意因應修正之緊急應變流程及更新應變計畫所附避難逃生圖。

倘樓層水平區劃方式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之 1 之設計精神，應留意以下事項。

1. 應考量修正緊急應變計畫之 RACE 流程，以及防火區劃常開式防火門扇之火警探測器連動關閉測試，及具手動開關、簡單操作能雙向開啟之性能。
2. 為協助機構改善，建議地方政府參考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於原領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定之防火區劃範圍內，增設防火區劃設施或設備者，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申報案件為限，符合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所定檢查標準...等」。考量簡化辦理程序，惟仍應留意原設置之排煙區劃及室內消防栓規劃。

^{註14} 本 119 火災通報裝置之既有機構自設設備，建議於裝置完成時一次竣工查驗，必要時請消防設備師簽證負責。倘各地方政府認為有辦理變更使用情事者，建議參考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其變更項目為消防設備，容許變更規模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事務...等」。

項目	技術 審查 方式	有無室 內裝修 變更使 用	審查文件	補助注意事項
				4. 補助項目僅限符合認可基準之 119 火災通報裝置，至於額外增設之雲端、智慧通報警報等系統，非屬補助項目。
4.火警 警報設 備	設計 圖 竣工	無 ^{註 15} ； 變更使 用	1.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火災)內部通報流程 2. 自動語音撥放內容 3. 火警警報設備設計圖(含火警分區及代號說明) 4. 產品規格型錄 5. 內政部審核認可通知書 6. 估價單	1. 機構內部通報流程應依機構人力配置、設立之樓層及使用範圍，妥為討論並規劃火警分區及其代號說明(可視需要縮小通報範圍或增設火警分區)，以符合公共安全與火災應變等作業需求，並應據以提出完整之內部通報流程圖及通報內容。 2. 廣播設備應具自動鳴動功能，並能依火警分區自動發報；火警分區之劃設，應與建築防火區劃一致或相互對應，並配合照顧分區之配置，使警報發布範圍能符合實際避難動線。 3. 火警受信總機及廣播設備，應設置於值班人員常駐守之處所(住宿型機構應設置於機構人員值班處所)。 4. 若位於複合使用建築物內，其火警分區除應通報大樓整體之火警位置外，亦應包含上方及下方樓層各自火警點，以確保通報範圍完整。 5. 小型機構(49 床以下)以設置 P 型受信總機為原則。 6. 既有機構申請更新或重置者，應檢附緊急災害應變(火災)計畫書一併審視。
5.複合 式探測 器及瓦 斯漏氣 遮斷閥	設置 平面 圖	無	1. 設置平面圖 2. 型錄 3. 審核認可通知書 4. 報價單	1. 應為經「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議認可之國外具公信力檢測機構」，或「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 CNS 16144-1 為認證標準」之產品。 2. 瓦斯鋼瓶如設置於機構內應設置複合式探測器(包含一氧化碳及瓦斯漏氣偵測功能)及瓦斯漏氣遮斷閥，以提升燃氣安全監測功能；未設置一氧化碳偵測器之空間，其燃氣管線或鋼瓶應具備自動遮斷功能或相關閥件，以確保使用安全。
6.電路 設施汰 換	改善 評估 報告	無	1. 改善評估報告 2. 配線(配置)圖 3. 報價單	1. 本項需經專業電氣人員或電機技師評估機構用電設備、電線、插座、開關等設施，經評估需汰換，應提供改善評估報告(含改善建議)。評估報告得參考

^{註 15} 如若非屬消防法第十條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或非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三條之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者等，其更新或自行設置建議列入檢修申報。

項目	技術 審查 方式	有無室 內裝修 變更使 用	審查文件	補助注意事項
	配線 (配置) 圖		4. 住民安置計畫 註9	「老人福利機構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表(113 年版)」(如表三)。 2. 配線考量耐熱時，可以其他方式(金屬軟管或 XLPE 電纜)減少電氣火災。 3. 在潮濕環境(浴室、陽台)之用電迴路，有漏電斷路器之需求，經評估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修規則」規定，則無須申請補助汰換。

表一-1、建築火災風險與適用條件評估(建築物風險分析)

1. ☐ 老舊建築（83 年 12 月 31 日前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且未曾電路汰換者）
本機構所在建築物為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屋齡____年以上，本機構於____年設立，設立至今已逾____年。前並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曾更新電路並有汰換。
2. ☐ 機構位於複合使用建築物之部份樓層者。
請附建築樓層概要表，並以粗體灰底標示機構設立範圍。
3. ☐ 機構內設置之樓梯構造非安全梯者（具備防火牆、樓板區劃，其開口設有防火門者）。
4. ☐ 樓層未有二個以上防火區劃者(不含安全梯區劃)者
請附平面圖，並以紅色標示防火區劃。
5. ☐ 機構內之樓梯未有防火門區劃者
請附平面圖，並以紅色標示防火區劃。
6. ☐ 建築物非防火構造者（鋼構、鐵皮等）
本機構所在建築物為_____構造，其構造設置於樓層 ☐ 全部／ ☐ 部分，詳下圖標示範圍。
7. ☐ 其他經認定屬高風險之對象者。
請提供證明或說明。
機構如有前述 3、4、5 類火災風險分析狀況，請於下面空白處提供平面圖（請用紅色標示防火區劃，或提供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圖，請確認與現況平面一致）

表一-2、建築火災風險與適用條件評估(撒水設備特性規格與其適用條件說明)

自動撒水設備補助項目 (1. 至 2. 擇一勾選)	適用之機構類型	空間需求	後續維護及檢修	滅火效能屬性	工期
1. ☐ 水道連結型 (俗稱簡易型)自動撒水設備	☐ 裝置自動撒水設備有空間使用及結構施工之困難者	水道循環回路型可免另設水箱並毋須經過共用空間	1. 依公告認可撒水頭家數不同而訂 2. 由消防設備師設計簽證 3. 由設備師士檢修	● 水源能提供 4 顆水道連結型撒水頭持續放水 20 分鐘以上 ● 撒水頭放水量在 30L/min ● 末端放水壓力在 0.5kg/cm² 或 0.05MPa	1 個月
依據：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 採用合格產品：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					
2. ☐ 自動撒水設備	1. ☐ 整棟設置機構 2. ☐ 機構使用樓層自地上 1 層起 3. ☐ 機構部分空間已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者 4. ☐ 機構所在建築物其他空間已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者	需要發電機及撒水泵浦空間	1. 屬一般規格具普遍性 2. 由設備師士檢修	● 持續放水 20 分鐘以上之水量 ● 撒水頭放水量在 80 l/min ● 放水壓力在 1 kg/cm² 或 0.1MPa 以上	1.5 ~ 2 個月
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節 採用合格產品：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					
☐ 已詳閱各自動撒水設備補助種類之 <u>後續維護及檢修、滅火效能屬性、工期說明</u>					
設置說明： 請就自評勾選項目，說明風險分析後設置之理由、可行性，及現況問題。	一、選擇該項自動撒水設備之理由： 二、可行性評估： 三、是否有現況待克服問題：				

表二、維護管理審查參考

(一) 申請自動撒水設備者（請委託之消防設備師協助說明）

- 1.申請自動撒水設備者，請就設置之類別提出手動開關、警報逆止閥等日常使用之注意事項、日常巡查及說明
- 2.申請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者
 - (1)請就民生用水之水量之維持（停水之方案）、水壓之確保方案提出說明
 - (2)請提出配合之防火管理對策
 - (3)請提出維護計畫書說明
 - (4)請提出日常巡檢表
 - (5)位於複合使用建築物同棟多長期照顧機構共用消防水源者，應提出維護管理說明及維護切結或聲明書
 - (6)其他

(二) 申請 119 火災通報裝置者：（請設置之廠商協助建置表單）

- 1.裝置後是否有與地區消防隊連線測試：
11 年 月 日 點 分，與 政府消防局 大隊 分隊測試。
- 2.是否修正緊急應變通報流程：（請依設置之位置修正）
本機構 119 火災通報裝置設於 樓 位置，各樓層火災發生時將由 人員於裝置側可等待消防人員回撥確認。
- 3.裝置後是否納入日常巡檢，巡檢人員為何：
☐每個月 ☐每季 ☐每年
☐護理人員 ☐負責人 ☐專任管理人員 ☐其他：
- 4.年度檢修申報
☐每半年 ☐每年 將委託消防設備師/士依維護手冊進行檢修後將檢修表將併入年度檢修申報內

(三) 申請火警設備者：（請設置之廠商協助建置表單）

- 1.是否修正緊急應變通報流程：（請依設置之位置修正）
本機構火警設備設於 樓 位置。
- 2.受信總機旁是否貼示火警分區圖：
火警分區共有 區，各區代號為： 。
- 2.裝置後是否納入日常巡檢，巡檢人員為何：
☐每個月 ☐每季 ☐每年
☐護理人員 ☐負責人 ☐專任管理人員 ☐其他：
- 3.年度檢修申報
☐每半年 ☐每年 將委託消防設備師/士依維護手冊進行檢修後將檢修表將併入年度檢修申報內

表三、參考老人福利機構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表（113 年版）

精神復健機構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表
【參考老人福利機構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表（113年版）】

【使用說明】

一、目的

- （一）用電設備定期檢測之項目，是為符合減災的總分哲學，不是將本身存在許久無法處理的問題，全部依賴用這些表格去解決所有問題，也不是為有利於電檢維護等技術人員，而是要有利於機構安全，所以本版次之文字以簡單易懂有利於老人福利等機構為出發點訂定。
- （二）老人福利等機構雖「非均」屬「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所規定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用電場所」，基於降低機構內電氣(器)火災發生之機率，以保障住民安全為目標，並呼應行政院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建築消防設施面向」第五點及評鑑指標，機構應每半年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定期進行用電設備檢測。
- （三）本檢測表因涉及電氣專業故委託前述專業人員定期檢測提出檢測紀錄總表及其附表 A、B，以及檢測結論單。
- （四）然為強化機構用電安全，機構負責人並應於檢測過程中請專業人員提供教育訓練，並進一步了解檢測結果及商討評估改善或提升方案後，於檢測結論單簽名負責，以更了解使用空間潛在用電安全危害。
- （五）為確保機構內用電使用安全，機構應每月依「老人福利機構用電設備使用安全自主檢核表(113 年版)」進行使用安全自主檢核。

二、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檢測相關表單如下：

- （一）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
- （二）附表 A：包含附表 A-1(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附表 A-2(活電紅外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每年各一次(上半年作附表 A-1，下半年作附表 A-2)。
- （三）附表 B：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
- （四）附表 C：檢測不合格照片
- （五）附表 D：用電設備檢測結論單

三、檢測操作方式

(一) 受委託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1. 檢具地方主管機關頒發之登記執照(需在有效期間內)，且執照登載維護轄區範圍包含檢測機構之所在地區。
2. 檢具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書(需在有效期間內)。
3. 簽署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及其附表 A、B、及 D。
4. 拍攝檢測不合格照片附於附表 C(於低壓設備檢測及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時)。

(二) 機構

1. 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確認檢測結論單(附表 D)並簽名。
2. 為有效提高用電安全，機構應每月進行自主檢查並經機構負責人與工作人員簽名。檢查表另詳「老人福利機構用電設備使用安全自主檢核表(113 年版)」。
3. 機構倘若屬「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3 條之用電場所，其檢查表另依經濟部業以 111 年 12 月 8 日經授能字第 11103014870 號公告修正「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之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 A~F 表檢測表單函報其主管機關。

四、參考資料

1.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8 年 4 月出版之「醫療院所防火安全及緊急應變整體規劃指引-二版」(ISBN:9789868630772)。
2.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於 111 年 3 月 22 日「護理機構緊急應變專區」之護理之家機構「護理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

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

機 構 名 稱		填 表 日 期	
機 構 負 責 人		檢 測 日 期	日期： (天氣： , 氣溫： ℃, 溼度： %)
機 構 通 訊 地 址		下 次 檢 測 月 份	
用 電 地 址		建 物 使 用 執 照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	證 號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書
	有效期限		
	維護轄區範圍		
電 號		責 任 分 界 點	
用 電 種 類	☐ 表燈 ☐ 需量契約_____kW	檢 測 方 式	☐ 停電檢測 ☐ 活電檢測
用電設備容量	供電電壓： ☐ 高壓 ☐ 低壓_____φ_____W _____V 電 動 力： hp, 電 熱： kW, 照 明： kVA：		
附表及檢驗項目(註2)		開關箱名稱	評判結果(註1)
(一)附表 A-1：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依實際開關箱數量增減)	
(二)附表 A-2：紅外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活電)			
		(依實際開關箱數量增減)	
(三)附表 B：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		(另詳附檢查表)	
(四)附表 C：檢測不合格照片		(另詳附照片)	
(五)附表 D：用電設備檢測結論單		(另詳附結論單)	
備 註			
註 1	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不良。頁次欄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15 條規範。		
註 2	◎總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每半年應由機構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檢測 1 次。 其中 1 次低壓設備檢測應為活電紅外線熱顯影檢測(檢測範圍為所有開關箱內斷路器及其相關接點之溫度)。 ◎用電設備檢測結論單:檢測單位(人)檢測後提出檢測結論單交付機構負責人，經與機構負責人相互確認檢測結果及改善或提升方案後，始完成該次檢查。 ◎檢測照片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應拍攝檢測不合格照片，並隨同附表繳交。		
註 3	上開表單一式 3 份，1 份由受檢機構留存，1 份由受檢機構函報其主管機關，1 份由檢驗單位留存。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日期：

檢測人員：

，日期：

附表 A-1

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機構名稱： (提供插座使用電器，請另提供清單)						開關箱名稱及所在位置： 電壓： ϕ W $\quad$ V			
檢測人員：			日期：		天氣：		頁次：		
記錄人員：			氣溫： °C		溼度： %				
回路 編號	回路名稱	保護開關 (極數及AT值)	絕緣電阻(M Ω)			評判 (註1、2)	接地電阻 (Ω)	評判 (註1)	備 註
			R-E	S-E	T-E				
M		P AT							(請將評判標準列於此)
1		P AT							
2		P AT							
3		P AT							
4		P AT							
5		P AT							
6		P AT							
7		P AT							
8		P AT							
9		P AT							
註1：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不良。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15 條規範。 註2：低壓電路之最低絕緣電阻值：(1)對地電壓150伏以下應在0.1 MΩ以上，(2)對地電壓超過150伏應在0.2 MΩ以上，(3)對地電壓超過300伏應在0.4 MΩ以上，(4)新設電路應在1.0 MΩ以上。 註3：各項檢測應列明儀器、廠牌、型式、規格、序號、校正日期及評判標準，請填寫於備註欄，必要時另附A4紙填寫，並依據檢測維護標準，填寫使用儀器以供存查。 註4：檢驗維護業進行各項檢測時，應拍攝檢測不合格照片(照片格式請參考附表C)，並隨同附表繳交機構負責人。機構及檢測單位應各自保存前開檢測資料至少 2 年，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日期：

檢測人員：

，日期：

活電紅外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

機構名稱：											
紅外線熱顯儀						檢測人員：		日期：		天氣：	
廠牌/型號：		發射率：		校準範圍：		記錄人員：		氣溫： ℃		濕度： %	
感應器畫素 (至少 120*180):				校正日期：						頁次：	
項次	開關箱名稱	影像時間	背景溫度	平均溫度	影像範圍	異常溫度	異常位置	熱顯影檢測 分析說明	評判 (註1)	備註	
1											
2											
1 開關箱名稱及所在位置：						2 開關箱名稱及所在位置：					
總負載電流： A 主開關容量： P AT						總負載電流： A 主開關容量： P AT					
(熱顯影分析圖)						(熱顯影分析圖)					
3 開關箱名稱及所在位置：						4 開關箱名稱及所在位置：					
總負載電流： A 主開關容量： P AT						總負載電流： A 主開關容量： P AT					
(熱顯影分析圖)						(熱顯影分析圖)					
改善建議：											

註1: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不良。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15 條規範。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日期：

檢測人員：

，日期：

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

機構名稱：		檢查日期：__		
類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說明
		符合/有	不符合/無	
用電設備	1. 自上次至今使用電器時應無跳電現象。 (上次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電箱上鎖管制, 箱內有中板隔開裸露的銅排及端子			
	3. 分電箱中板有標示各回路名稱, 並附單線圖及回路平面圖			
	4. 開關箱引入、引出管路應有填塞且無脫落。			
	5. 無熔絲開關或漏電斷路器無並接使用二回路負載導線。			
	6. 漏電斷路器跳脫功能測試是否正常。			
	7. 新增設回路所配置之導線均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電器設備	1. 加熱設備(如電磁爐、電暖器、熱水爐等)必須有過熱保護裝置。			
	2. 廚房或備餐空間之用電回路應為專用回路, 避免過載。			
	3. 電動機車之充電裝置應有獨立之用電回路。			
	4. 確認機構有無落實每月自主檢查下列各項並留有紀錄：			
	(1) 電器、加熱設備及延長線, 均有造冊管理並定期巡檢。			
	(2) 住民或其家屬有自帶電器, 自帶電器為標檢局檢驗合格之產品, 並向機構申請限於指定插座使用。			
	(3) 電器及延長線使用標檢局檢驗合格之產品, 使用時並在允許電流範圍正確使用, 未同時使用高耗電電器(如吹風機、電鍋、電磁爐、熱水器、微波爐等)。			
	(4) 使用加熱電器產品周邊無可燃物(如報紙、蚊帳及衣物等)。			
	(5) 加熱設備(含電毯)、照明燈具與可燃物(如床單、傢俱、窗簾、毛巾、衣物、紙張、塑膠袋)或易燃液體(如酒精、含酒精乾洗手液等)必須保持適當距離。			
	(6) 電器設備無發燙或異常動作, 四周保持通風良好, 無堆積雜物, 牆壁無漏水, 牆角無積水。			
	(7) 空調室外機、電暖器未堆積灰塵, 其插座應有專屬插座。			
	(8) 護理站或工作站等辦公空間, 及機構內宿舍使用之電器設備應予整理, 其線路未有任何物品壓放其上。			

	(9) 機構內使用之充電器在下班無使用時皆有移除。			
插座 開關	1. 插座及電燈開關外觀無破損、鬆脫及接觸不良現象。			
	2. 電器插頭應無破損，外表亦無過熱熔解現象。			
	3. 電燈開關無接觸不良，燈具未發出異常聲音。			
	4. 冷氣機排水管應無裝設於插座上方。			
	5. 插頭與用水設備避免設置在一起，避開水管路徑、水龍頭、魚缸、飲水機設置下方，或設有漏電斷路器或設有保護蓋。			
	6. 不同電壓的插座應有標明使用電壓，並有防呆插孔。			
	7. 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裝設漏電斷路器(如電熱水器及浴室插座分路、陽台之插座及離廚房水槽1.8公尺以內之插座分路等)。			
	8. 確認機構有無落實每月自主檢查下列各項並留有紀錄：			
	(1) 同一個插座應無加裝多向插頭。			
	(2) 使用中的電器插頭有插牢、緊密插入插座中。			
電 線 / 延 長 線	1. 電線接頭連接穩固，電線表層無破損或重物輾壓。 註: 電器電線應確保完整，避免彎曲、裂痕、斷裂，且避免用可燃物（如家具或木材）墊底及避免老鼠破壞線路。			
	2. 天花板上的電路無裸露電線，接線盒有加蓋板保護。			
	3. 延長線使用應予造冊，包含編號、使用地點、電流電壓並有過載保護。(檢測人員應將檢查結果明示使用數量及視現況勸導設置專屬插座。)			
	4. 確認機構有無落實每月自主檢查下列各項並留有紀錄：			
	(1) 電器使用中延長線無發燙或異味，延長線無綑綁捲曲。			
	(2) 延長線無同時使用多種耗電及發熱電器產品，或兩條延長線續接在一起。			
註1: 該項檢查不符者，請附照片及說明原因，請填入附表C。				
註2: 本檢查表已含協助確認機構每月自主檢查落實情形。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日期：

檢測人員：

，日期：

附表 C

檢測不合格照片(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編號	檢測不合格照片	位置說明	說明原因
	請附照片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檢測不合格照片(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

編號	檢測不合格照片	位置說明	說明原因
	請附照片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附表 D

用電設備檢測結論單

機構名稱		
檢測(日期及氣候)	日期： , 天氣： , 氣溫： °C, 溼度： %	
檢測項目	☐ 附表 A-1：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 附表 A-2：活電紅外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 ☐ 附表 B：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	
檢測結果		
改善對策或提升方案 (並請依照片進行說明)		
確認簽章	機構負責人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116 年度「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業務費		
稿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稿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審查費	審查費係指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	審查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出席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之出席費。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出席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講座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 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 5」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講座鐘點費分內聘及外聘二部分： 外聘： 國外聘請者：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 2,000 元為上限，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500 元為上限。
國內旅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	國內旅費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餐費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 150 元。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最高以業務費支金額 5% 為上限，且不得超過 10 萬元。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雜支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縣(市)

116 年度「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
計畫」

計畫書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目 錄

壹、綜合資料

貳、計畫內容

一、背景說明：

二、現況分析及需求推估【以115年12月止轄內立案許可精神復健機構為主

(含住宿型及日間型)，本案為補助既有精神復健機構提升公共安全，惟依法須設置或改善之項目者，則非屬本補助範疇。】：

(一)精神復健機構之資源與分布現況。

(二)精神復健機構之公共安全風險評估及需求推估(含轄下高風險精神復健機構盤點、輔導、申請及執行情形)【針對現況116年需求及訂立目標；請以表格呈現目前至116年轄下所有機構(含高風險機構)盤點、申請補助及核定執行概況如附表】。

參、計畫期程(114-117年)：114年為本計畫第一年，115年為第二年，116為第三年，117為第四年

肆、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含高風險機構)

二、預期績效指標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執行策略(含高風險機構之輔導)

二、審查原則

陸、預定進度

柒、經費需求與來源

捌、預期效益

玖、檢討與建議

注意：倘本計畫書內容未依上述規定填寫或未填寫高風險精神復健機構者，為不符計畫書內容，屆時將退件，且不予補件。

壹、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116 年度「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申請單位	○○縣(市)政府				統一編號		
執行期限	自核定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核定日早於 116 年 1 月 1 日，則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						
申請金額 (單位：元)	一、自動撒水設備						
	二、隔間與樓地板密接整修						
	三、119 火災通報裝置						
	四、火警警報設備						
	五、複合式探測器及瓦斯漏氣遮斷閥						
	六、電路設施汰換						
	七、地方政府業務費						
	合計						
申請家數 及家次	家數：			家次：			
負責人 (縣市長或單位一級主管)		職稱					
計畫承辦人		職稱		電話		分機	
E-mail							
連絡地址							
傳真號碼							

備註：本章表需蓋機關關防

貳、計畫內容

一、背景說明：請敘述本補助計畫對轄下精神復健機構之重要性、意涵及衍生的效應，可朝：(1)既有機構現存之公共安全問題狀況或發展需求(2)去年機構評鑑、督考中委員就機構消防公安等相關疑義(3)住宿式機構管理、政策或法令面之提升等面向闡述。

二、現況分析及需求推估【以115年12月止轄內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設立開業之精神復健機構為主(含住宿型及日間型)，本案為補助既有精神復健機構提升公共安全，惟依法須設置或改善之項目者，則非屬本補助範疇】：

(一)精神復健機構之資源現況分析：請就116年轄內所有精神復健機構家數、類型、分布、特色或民眾需求等面向等進行評估，並提供具體量化分析數據。

序號	機構名稱	類型	區域	特色	民眾需求
範例	OO 社區復健中心	日間型	信義區	位於信義區市中心，具有豐富社區資源，轄區分隊抵達時間為5分鐘。	許可數49人，開放數30人，截至115年12月底收治30人收置率100%。
範例	OO 康復之家	住宿型	大安區	位於大安區市中心，具有豐富社區資源，轄區分隊抵達時間為10分鐘。	許可數40床，開放數40床，截至115年12月底收治30人收置率75%。
1					
2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二)精神復健機構公共安全之風險評估及需求推估(含轄下高風險精神復健機構盤點、輔導、申請及執行情形)：

1.就116年轄內所有精神復健機構補助情形重新檢討修正，並請具體寫說

明改善方式或作為。

2. 盤點風險及需求推估，提出116年之補助目標與優先順序。

序號	機構名稱	機構現況及需求	風險及迫切性
範例	OO 社區復健中心	1. 許可數40人。 2. 115年已申請119火災通報裝置與複合式探測器及瓦斯漏氣遮斷閥。 3. 機構公安設置情形：機構設置時已進行電路汰換及樓地板密接等工程。 4. 機構現況： (1)機構位於複合使用之建築物部分樓層。 (2)設有烘焙及烹飪訓練等活動空間，已於115年設置複合式探測器及瓦斯漏氣遮斷閥。 (3)預計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以提升機構公共安全。	1. 火警警報設備 2. 自動撒水設備
1			
2			
3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請依各機構之優先順序排序

(三) 請以表格呈現目前至115年12月底轄下所有精神復健機構（含高風險機構）盤點、申請補助及核定執行概況如附表1【「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縣市轄內精神復健機構盤點概況（請依風險程度高低排列）】。

參、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若核定日早於116年1月1日，則自116年1月1日起）

肆、計畫目標(114-117年)：114年為本計畫第一年，115年為第二年，116年為第三年，117為第四年（分年核定補助項目及經費）

一、目標說明（含高風險機構）：請分點具體列述116年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

二、預期績效指標：應包含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標準及年度量化目標值（或完成率）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預定目標值 (完成率) ^註																																		
1.依風險盤點及需求推估，訂有轄內精神復健機構本年度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家數之目標數	● 檢視所訂各年度補助申請家數目標之合理性、可行性	1. 至 115 年底完成補助情形																																		
		<table><tr><td>項目</td><td>已補助家數</td></tr><tr><td>自動撒水設備</td><td></td></tr><tr><td>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td><td></td></tr><tr><td>119 火災通報裝置</td><td></td></tr><tr><td>火警警報設備</td><td></td></tr><tr><td>複合式探測器及瓦斯漏氣遮斷閥</td><td></td></tr><tr><td colspan="2">截至 115 年 12 月底轄內經地方主管機關設立開業之機構數：_____家</td></tr></table>	項目	已補助家數	自動撒水設備		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119 火災通報裝置		火警警報設備		複合式探測器及瓦斯漏氣遮斷閥		截至 115 年 12 月底轄內經地方主管機關設立開業之機構數：_____家																					
		項目	已補助家數																																	
		自動撒水設備																																		
		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119 火災通報裝置																																		
		火警警報設備																																		
		複合式探測器及瓦斯漏氣遮斷閥																																		
		截至 115 年 12 月底轄內經地方主管機關設立開業之機構數：_____家																																		
		2. 116 年-117 年預定目標值																																		
<table><tr><td>年度</td><td>預估需求</td><td>116 年</td><td>117 年</td></tr><tr><td>項目</td><td>家數</td><td>家數</td><td>家數</td></tr><tr><td>自動撒水設備</td><td></td><td></td><td></td></tr><tr><td>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td><td></td><td></td><td></td></tr><tr><td>119 火災通報裝置</td><td></td><td></td><td></td></tr><tr><td>火警警報設備</td><td></td><td></td><td></td></tr><tr><td>複合式探測器及瓦斯漏氣遮斷閥</td><td></td><td></td><td></td></tr><tr><td>電路設施汰換</td><td></td><td></td><td></td></tr><tr><td>合計</td><td></td><td></td><td></td></tr></table>	年度	預估需求	116 年	117 年	項目	家數	家數	家數	自動撒水設備				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119 火災通報裝置				火警警報設備				複合式探測器及瓦斯漏氣遮斷閥				電路設施汰換				合計			
年度	預估需求	116 年	117 年																																	
項目	家數	家數	家數																																	
自動撒水設備																																				
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119 火災通報裝置																																				
火警警報設備																																				
複合式探測器及瓦斯漏氣遮斷閥																																				
電路設施汰換																																				
合計																																				
2.完成年度補	依據補助作業程序	次/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預定目標值 (完成率) ^註				
助計畫宣導說明會及教育訓練	及機制，訂有定期召開說明會之次數 (月/季/年)	(月/季/年) <u>(請自訂採計單位)</u>				
3.定期召開審查會議次數(月/季/年)	依據補助作業程序及審查機制，訂有定期召開審查會議之次數(月/季/年)	次/ (月/季/年) <u>(請自訂採計單位)</u>				
4.訂有116年地方輔導機制及輔導計畫(含定期及不定期)	完成116年輔導計畫，依年度補助目標及優先順序，訂有116年輔導計畫(含成員組成、輔導對象、目標家數、輔導時程、輔導方式及輔導內容與作業流程等)	116年度輔導計畫(含定期及不定期)之完成率： <table><tr><td>7月</td><td>12月</td></tr><tr><td>%</td><td>%</td></tr></table>	7月	12月	%	%
7月	12月					
%	%					
5.訂有地方專業輔導團隊之年度輔導目標數(家數)	● 依據116年輔導計畫，訂有定期(月/季/年)需輔導之目標家數及總輔導家數	● 次/(月/季/年) <u>(請自訂採計單位)</u> ● 116年總輔導目標： _____家數(請自訂)				
6.訂有本補助計畫相關具體鼓勵措施或簡政便民之作為(請勿填寫空泛性或抽象)	提高機構申請意願或補助申請之效率(可參照計畫書伍、二(三)附表3補充說明，勿填寫空泛性或抽象之文字敘述)	(請具體條列式說明) 1. 2.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預定目標值 (完成率) ^註	
之文字敘述)			
7.年度補助經費核撥率	(116 年實際撥付機構經費/116 年度衛生局核定機構經費)×100%	經費核撥率(%)	
		7 月	12 月
(可自行增列其他 KPI)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註：本計畫之目標值(或完成率)包含表列關鍵績效指標 1-7 項，其中第 1、2、3、5 項以整體預定目標值訂定，第 4、7 項則以該月預定完成率累計值訂定。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執行策略(含高風險機構之輔導):請依據計畫目標及所完成工作項目，詳細說明計畫執行策略。

二、地方政府審查原則：

依本部公告 116 之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之附件 1「地方政府辦理 116 年度『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審查機制參考注意事項」內容，請依下列各項目分別說明：

(一)機構申請補助作業流程(含圖示說明)。

(二)地方審查機制及原則，請就下列各點分別說明或圖示：

- 1.審查機制流程圖*
- 2.會議召集人及審查委員組成(請填寫附表2)
- 3.會議召開頻率及審查方式
- 4.申請機構是否出席及報告方式
- 5.說明審查機制及原則與社政作法是否一致

(三)六項補助審查標準、程序或簡政便民作法(請填寫附表3)

*依地方需求及特性訂定審查機制流程圖(以圖示說明，注意請勿抄寫申請須知 P3 圖示，應依地方需求及特性另行訂定之)及其他補充說明。

注意:倘本項目內容未填寫完整者，則列為不符計畫書內容，屆時將退件。

三、訂有116年度地方輔導機制與輔導計畫，請依下列各點分別說明或圖示：

(一) 詳述地方輔導機制及流程（請以圖示說明，含定期及不定期輔導）。

(二) 地方輔導團成員組成（請填寫附表4）。

(三) 訂定116年度輔導計畫，內容應包括：

1. 定期（實地）輔導：依116年度補助目標及優先順序，明列輔導作業規劃，含輔導對象（如針對116年有提出申請或已核定補助之機構）、目標家數、輔導時程、方式及輔導內容與作業流程等。
2. 不定期輔導：說明不定期輔導之提供方式及內容；如提供本補助案之諮詢窗口或專線等機制、對於機構執行困難或特殊狀況，具有實地輔導及協助等機制。

注意:倘本項目內容未填寫完整者，則列為不符計畫書內容，屆時將退件，且不予補件。

陸、116年預定進度（以甘特圖表示，可另行增列其他項目，但至少應包括本部所列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116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進行 116 年度轄內精神復健機構公共安全風險盤點及需求推估												
2. 依據前項風險盤點及需求推估訂定補助目標值及需求推估（訂定各年度補助目標）												
3. 辦理年度補助計畫宣導說明會												
4. 檢討並修正補助作業之申請程序、文件及審查機制												
5. 定期召開審查會議												
6. 成立跨域專業輔導團隊、檢討及修正輔導機制及流程，訂定並完成年度輔導計畫												

工作項目	月份	116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7. 依年度輔導計畫辦理地方輔導作業													
8. 繳交期中成果報告													
9. 完成 116 年期末成果填寫													
(可另行增列其他項目)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柒、經費需求與來源

一、 本計畫所需經費編列標準如下：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費用編列標準，請依據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伍、補助內容。有關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補助費，均包含可能產生之規劃設計費等相關費用。精神復健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申請補助金額須於額度內，採實報實銷；超出額度外之金額，則由機構自籌。

二、 116 年經費需求

(一) 114年至115年轄內精神復健機構已核銷經費總表

單位：元

機構名稱 (請依補助優先順序排序)	開放 數	1. 自動撒 水設備	2. 隔間與樓 地板密接 整修	3. 119火災通 報裝置	4. 火警警報 設備	5. 複合式探測器 及瓦斯漏氣遮 斷閥	6. 電路設施 汰換	合計
【範例】000 康復之家	20		300,000	120,000				420,000

*請列出轄內所有精神復健機構

*倘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二) 116年核定轄內精神復健機構補助經費表

單位：元

機構名稱 (請依補助優先順序排序)	開放 數	1. 自動撒 水設備	2. 隔間與樓 地板密接 整修	3. 119火災通 報裝置	4. 火警警報 設備	5. 複合式探測器 及瓦斯漏氣遮 斷閥	6. 電路設施 汰換	合計
【範例】000 康復之家	20		200,000	120,000		10,000	200,000	530,000

*倘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自動撒水設備及隔間與樓地板密接整修加總上限為3萬5,000元/床，並以至115年12月31日之開放數計算之。

*119火災通報裝置與火警警報設備加總請於13萬元補助額度上限內辦理。

(三) 116年核定轄內精神復健機構補助經費執行總表

單位：元

縣市別	申請家數	1. 自動撒水設備		2. 隔間與樓地板密接整修		3. 119火災通報裝置		4. 火警警報設備		5. 複合式探測器及瓦斯漏氣遮斷閥		6. 電路設施汰換	
	申請家次	申請家數	經費	申請家數	經費	申請家數	經費	申請家數	經費	申請家數	經費	申請家數	經費
範例	12	3	360,000	8	80,000	8	8,400,000	0	0	0	0		
	19												
(1)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				經費合計(資本門) =									
				經費合計(經常門) =									
				經費合計(資本門+經常門) =									
(2) 地方政府業務費						_____元 【計算方式：單價* 月= _____元】							
總經費(1)+(2) =						_____元							

捌、預期效益

請提出具體、量化的預期效益

玖、檢討與建議

注意：倘本計畫書內容未依上述規定填寫或未填寫高風險精神復健機構者，則列為不符計畫書內容，屆時將退件，將列入達本部考核地方衛生局心理健康類業務之考評指標貳之二之 3.標準。

附表 1-「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縣市轄內精神復健機構盤點概況（請依風險程度高低排列），此表格為 Excel 檔另檢附

附表1「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縣市轄內精神復健機構盤點概況(請依風險程度高低排列)																													
編號	機構名稱 (請列出轄內所有精神復健機構，並依風險程度高低排列)	具高風險因子						風險 項 目	優先補 助次序 (請填寫 數字次 序)	轄下機構未定備六項補助項目申請狀況(下報式清單)																			
		a.老舊建築(83年12月31日前，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且電路未曾汰換者) b.機構位於適合使用建築物之部份樓層者 c.機構內設置之樓梯構造安全梯者(安全梯：具備防火牆、樓梯間、其開口設有防火門者) d.機構設置之樓層未有2個以上水平防火區劃者 e.機構建築物非防火構造者(如：鋼構、磚造等) f.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小如審議，屬高風險之對象者								註1: 六項A自警報水設備、B.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C.119火災通報裝置、D.火警警報設備、E.組合式探測器及瓦斯漏氣感測器、F.電路設施設備汰換 註2:應填項內容填寫以下報式清單呈現1.114年已申請2.115年已申請3.116年申請4.預定117年申請5.已自設6.無法申請7.無需求 註3:無法申請或無需求，請以下報式清單填寫詳細原因 (1)無法申請：a.結構問題b.法規問題 c.經費問題 d.房屋使用權問題 (2)無需求：e.機構即將歇業f.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之替代方案或無需求(汰換)																			
										A(警水)			B(置頂)			C(119)			D(警報設備)			E(組合式探測器及瓦斯漏氣感測器)			F(電路)				合計申請項次 (M)
		已設置	申請	無法申請或無需求	已設置	申請	無法申請或無需求			已設置	申請	無法申請或無需求	已設置	申請	無法申請或無需求	已設置	申請	無法申請或無需求	已設置	申請	無法申請或無需求	已設置	申請	無法申請或無需求	已設置	申請	無法申請或無需求	已設置	
1	000社區復健中心 (範例供參考，請於填表後刪除)	○	○	○	○	○	X	5	1	V	已自設		V	115年已申請		V	114年已申請		V	115年已申請		V	115年已申請		V	已自設		110	0
2	000康復之家 (範例供參考，請於填表後刪除)	○	○	X	○	○	X	4	2		無法申請	a		無法申請	d		116年申請	V		無法申請	c		無需求	f		無法申請	d		1
3								0																					0
4								0																					0
5								0																					0
總計	家數	2	2	1	2	2	0	9	0	1	2	1	1	2	1	1	2	1	1	2	1	1	2	1	1	2	1		1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附表 2-116 年度地方審查會委員（組成名冊）【參考範例】

序號	類別	單位	姓名	職稱	備註
1	府內單位	衛生局（處）	林○○（範例）		會議召集人
2		消防局	王○○（範例）		
3		建管處	陳○○（範例）		
4					
5	公會單位	消防設備師公會	...		
6		建築師公會	...		
7		電器業	...		
8					
9	專家學者	消防	...		
10		建管	...		
11		護理專業	...		
12					

（如篇幅不足或類別不同，請自行增列）

附表 3-六項補助審查標準、程序或簡政便民作法（此表格為 Excel 檔另檢附）

附表3-六項補助審查標準、程序或簡政便民作法								
訂有審查標準及程序								
項目:A.自動撒水設備 B.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C.119火災通報裝置 D.火警警報設備 E:複合式探測器及瓦斯漏氣遮斷閥 F:電路設施汰換 有:V 無:X(下拉式選單)								
項目	訂有審查文件	費用標準	查驗及核銷文件	訂有本補助案簡政便民作為				
				1.已建立建管室內裝修簡化審查(如專業聯合會議)	2.已列入一定規模免變更使用項目	3.列入消防審查及竣工查驗	4.列入消防檢修申報	5.其他(自填)
A	V	V	V					說明:
B	V	V	V					說明:
C	V	V	V					說明:
D	V	V	V					說明:
E	V	V	V	V		V	V	說明:
F	V	V	V		V			說明:

附表 4-116 年度地方輔導團成員（組成名冊）【參考範例】

序號	類別	姓名	單位	職稱	備註
1	衛生類	林○○（範例）			召集人
2		王○○（範例）			
3		陳○○（範例）			
4	消防類				
5					
6	建管類				
7					
8	電機類				
9					
10	其他				
11					

（如篇幅不足或類別不同，請自行增列）

附件 3-2、116 年度「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計畫書建議格式（機構）

OOOOOO（請填寫機構名稱）

116 年度「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計畫書

中華民國 116 年 月 日

目 錄

壹、 綜合資料

貳、 計畫內容

一、 背景說明：

二、 現況分析及需求推估：

（一） 精神復健機構之資源現況分析。

（二） 是否設置有相關公共安全設施設備。

參、 計畫期程（114-117 年）

肆、 計畫目標：

伍、 執行策略及方法

陸、 116 年預定進度

柒、 經費需求與來源

捌、 預期效益

玖、 附件

壹、 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116 年度「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申請單位	000（請填寫機構名稱）			醫事機構代碼			
執行期限	自核定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核定早於 116 年 1 月 1 日，則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						
申請金額 (單位：元)	項目		設置情形		申請金額(元)		
	範例：119 火災通報裝置		無		12 萬		
	一、自動撒水設備						
	二、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三、119 火災通報裝置						
	四、火警警報設備						
	五、複合式探測器及瓦斯漏氣遮斷閥						
	六、電路設施汰換						
	合計						
負責人							
計畫承辦人		職稱		電話		分機	
E-mail							
連絡地址							
傳真號碼							

備註：本章表需蓋機構關防

貳、計畫內容

一、背景說明：請敘述本補助計畫對申請之精神復健機構之重要性、意涵及衍生的效應，可朝：(1) 既有機構現存之公共安全問題狀況或發展需求 (2) 去年機構評鑑、督考中委員就機構消防公安等相關疑義。

二、精神復健機構之資源現況分析

- (一) 請就機構設立時間、所在位址（如位於複合式商辦、獨棟建築物等）。
- (二) 機構聘任人力、服務對象特性。
- (三) 機構建築物概況說明（包含風險因子）。
- (四) 機構鄰近的消防隊幾分鐘可抵達。

參、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核定早於 116 年 1 月 1 日，則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

肆、計畫目標（114-117 年）：114 年為本計畫第一年，115 年為第二年，116 年為第三年，117 為第四年（分年核定補助項目及經費）

一、目標說明（含高風險機構）：請分點具體列述 116 年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

二、公共安全設施設備預定完成期程：

項目	設置情形	補充說明（例如：規劃情形或替代方案）
範例	已自設/114 年已申請/115 年申請/預定 116 年申請/預定 117 年申請/已有替代方案	1.尚未設置須說明預計申請及完設期程 2.如有替代方案，請說明；若有消防建管等專業人員之評估建議請於附件補充。
自動撒水設備		
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119 火災通報裝置		
火警警報設備		
複合式探測器及瓦斯漏氣遮斷閥		
電路設施汰換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主要執行策略：請依據計畫目標及所完成工作項目，詳細說明執行策略。(以下點次為範例)

1. 計畫申請...
2. 估價...
3. 工程施工及驗收...
4. 費用核銷...
5. (可自行增列)

陸、116 年預定進度 (以甘特圖表示，可另行增列其他項目，但至少應包括本部所列工作項目)

月份 工作項目	116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機構各年度 (114 年至 117 年)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項目之目標數 (若申請年度為分項分年度申請，請分開填列)												

月份 工作項目	116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完成補助作業之申請程序												
3.定期召開執行進度會議												
4.機構本年度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項目執行												
5.補助經費送核銷執行												
(可另行增列其他項目)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柒、經費需求與來源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編列標準如下：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費用編列標準，請依據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伍、補助內容。有關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補助費，均包含可能產生之規劃設計費等相關費用。精神復健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申請補助金額須於額度內，採實報實銷；超出額度外之金額，則由機構自籌。

二、116年經費需求

單位：元

<u>0000(機構名稱)</u>						
1. 自動撒水設備	2. 隔間與樓板密接 整修	3. 119火災通報裝置	4. 火警警報設備	5. 複合式探測器及 瓦斯漏氣遮斷閥	6. 電路設施汰換	經費合計

捌、預期效益

請提出具體、量化的預期效益

玖、附件

1. 估價單
2. 機構平面圖
3. 替代方案
4. 其他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附件 4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縣（市）

116 年度「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
計畫」

期中（期末）成果報告書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月 日

目錄

壹、成果摘要：請衛生局就 116 年度執行進度及成效（請參照目錄貳、執行成效之 1-1 表所列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簡要說明）

貳、執行成效（計畫目標及指標達成情形）

1-1：補助計畫績效指標之執行成效表

1-2：收支明細表（僅需於期末報告繳交，並請依格式填寫並核章，利息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必填）

附表 2：116 年度縣市政府精神復健機構執行明細表（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皆須繳交，並請依格式填寫並核章）

參、檢討與建議（至少需含績效指標之檢討）

肆、其他補充資料（除目錄貳、執行成效之 1-1 表所列以外之補充資料或照片等）

壹、**成果摘要**（不超過 2 頁）請衛生局就 116 年度執行進度及成效（請參照目錄貳、執行成效之 1-1 表所列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簡要說明）

貳、執行成效（計畫目標及指標達成情形）

1-1：補助計畫績效指標之執行成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116 年原自訂目標值 (或完成率) ^註	116 年累計目標達成情形（或達成率）及執行情形說明		檢附佐證資料（或備註）
					截至 7 月底	截至 12 月底	
1.依風險盤點及需求推估訂有轄內精神復健機構年度公共安全設施補助數之目標數	各年度預計完成目標數			116 年			若機構提供替代方案，請一併整理於附件呈現
	年度	家數	家次	項目			
	114 年			自動撒水設備			
	115 年			隔間與樓地板密接整修			
	116 年			119 火災通報裝置			
	117 年			火警警報設備			
	截至 115 年 12 月底轄內立案許可機構數： 家			複合式探測器及瓦斯漏氣遮斷閥			
	● 檢視所訂各年度補助申請家數目標之合理性、可行性			電路設施汰換			
				合計			
				補助家數			
				補助家次			
2.完成年度補助計畫宣導說明會	依據補助作業程序及機制，訂有定期召開說明會之次數（月/季/年）			次/ （月/季/年） <u>（請自訂採計單位）</u>			請附上議程、照片等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116 年原自訂目標值 (或完成率) ^註	116 年累計目標達成情形 (或達成率) 及執行情形說明		檢附佐證資料 (或備註)				
			截至 7 月底	截至 12 月底					
3.定期召開審查會議次數 (月/季/年)	依據補助作業程序及審查機制，訂有定期召開審查會議之次數 (月/季/年)	次/ (月/季/年) <u>(請自訂採計單位)</u>			請附上開會紀錄、照片等				
4.訂有 116 年地方輔導及計畫 (含定期及不定期)	完成 116 年輔導計畫，依年度補助目標及優先順序，訂有 116 年輔導計畫 (含成員組成、輔導對象、目標家數、輔導時程、輔導方式及輔導內容與作業流程等)	116 年度輔導計畫 (含定期及不定期) 之完成率： <table><tr><td>7 月</td><td>12 月</td></tr><tr><td>%</td><td>%</td></tr></table>	7 月	12 月	%	%			1.請提供檢討修正改善之輔導機制及流程相關附件 (如與計畫書不同，修正處請以底線標示) 2.請提供輔導計畫之相關資料
7 月	12 月								
%	%								
5.訂有地方專業輔導團隊之年度輔導目標數 (家數)	依據 116 年輔導計畫，訂有定期 (月/季/年) 需輔導之目標家數及總輔導家數	● 次/ (月/季/年) (請自訂採計單位) ● 116年總輔導目標： _____家數 (請自訂)			請附上輔導紀錄、照片等佐證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116 年原自訂目標值 (或完成率) ^註	116 年累計目標達成情形 (或達成率) 及執行情形說明		檢附佐證資料 (或備註)
			截至 7 月底	截至 12 月底	
6.訂有本補助計畫相關具體鼓勵措施或簡政便民之作為 (請勿填寫空泛性或抽象之文字敘述)	提高機構申請意願或補助申請之效率 (可參照計畫書伍、二 (三) 附表 3 補充說明, 勿填寫空泛性或抽象之文字敘述)	(請具體條列式說明) 1. 2.			如有, 請附上佐證資料
7.年度補助經費核撥率	(116 年實際撥付機構經費/116 年度衛生局核定機構經費) × 100%	經費核撥率 (%)			如有中央撥款衛生局未執行數, 請補充說明
		7 月	12 月		
(可自行增列其他 KPI)					

(如篇幅不足, 請自行增列)

註: 本計畫之目標值 (或完成率) 包含表列關鍵績效指標 1-7 項, 其中第 1、2、3、5 項以整體預定目標值訂定, 第 4、7 項則以該月預定完成率累計值訂定。

*指標第 2、3、5 項: 必須檢附佐證資料 (並標列附件編號)

**指標第 4 項: 須分別提供修正之輔導機制及 116 年輔導計畫內容

***指標第 6 項: 如有辦理該項之實例, 須檢附佐證資料

1-2：收支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收支明細表

受補助單位：

補助年度：116 年度

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核撥（結報）		第一次核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額 \$ _____ 元	第二次核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額 \$ _____ 元
		第一次結報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額 \$ _____ 元	
項目	核定金額		
一、自動撒水設備			
二、隔間與樓地板密接整修			
三、119火災通報裝置			
四、火警警報設備			
五、複合式探測器及瓦斯漏氣遮斷閥			
六、電路設施汰換			
七、地方政府業務費			
小計			
餘數			
備註		利息收入：\$_____元、其他衍生收入：\$_____ 元，(經費結報時，利息金額為 300 元以下者，得留存受補(捐)助單位免解繳本部；其餘併同其他衍生收入及結餘款，應於結報時解繳本部)。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單位首長
(簽約代表人)

附表 2：116 年度縣市政府精神復健機構執行明細表（詳如附表）

附表2：115年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機構執行明細表

縣市機關名稱：_____

序號	補助 機構 名稱	營事業代 碼	機構類型		可救治服務 對象數/床 位數		衛生局核定機構經費(A) (核定所機構)						衛生局核定經費 (核定所機構) (單位：元)	衛生局核定 經費 核款率(C) (B/A*100%)	機構經費累計實支數(D) (核撥數)						衛生局核定經費 機構未執行數(E)							
							合計 (A)	1.自給 水設備	2.隔間與 板面修 繕	3.119大 通風裝置	4.大管 線設備	5.適合式探 測器及瓦 斯漏氣感 測器			6.電路改 裝設備	合計 (D)	1.自給 水設備	2.隔間與 板面修 繕	3.119大 通風裝置	4.大管 線設備	5.適合式探 測器及瓦 斯漏氣感 測器	6.電路改 裝設備	合計 (E=A-D)	未能全數執行理由及數目金額 (選擇下列填數)				
			住宿 型	日間 型	許可 數	開放 數																		1.官 署 經費 核數	2.工 程 執行 不及 完成 及核 撥	3.評 估 能 力 無 法 執 行 數目	4.其 他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範例	○○意 義之 家	840123456	v		60	60	-							#DIV/0!	-					-								
1							-							#DIV/0!	-					-								
2							-							#DIV/0!	-					-								
3							-							#DIV/0!	-					-								
4							-							#DIV/0!	-					-								
5							-							#DIV/0!	-					-								
6							-							#DIV/0!	-					-								
7							-							#DIV/0!	-					-								
8							-							#DIV/0!	-					-								
9							-							#DIV/0!	-					-								
10							-							#DIV/0!	-					-								
11							-							#DIV/0!	-					-								
12							-							#DIV/0!	-					-								
13							-							#DIV/0!	-					-								
14							-							#DIV/0!	-					-								
15							-							#DIV/0!	-					-								
16							-							#DIV/0!	-					-								
17							-							#DIV/0!	-					-								
18							-							#DIV/0!	-					-								
19							-							#DIV/0!	-					-								
20							-							#DIV/0!	-					-								
21							-							#DIV/0!	-					-								
22							-							#DIV/0!	-					-								
23							-							#DIV/0!	-					-								
24							-							#DIV/0!	-					-								
25							-							#DIV/0!	-					-								
26							-							#DIV/0!	-					-								
27							-							#DIV/0!	-					-								
28							-							#DIV/0!	-					-								
29							-							#DIV/0!	-					-								
30							-							#DIV/0!	-					-								

填表人：_____
審核人：_____
主辦會計：_____
機關首長：_____

參、檢討與建議（至少需含績效指標之檢討）

肆、其他補充資料（除目錄貳、執行成效之 1-1 表所列以外之補充資料或照片等）